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8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慶明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55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慶明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慶明前因犯詐欺取財罪（向深信自己之熟人詐得新台幣5476萬元），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以101年度上易字第14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民國104年3月30日執行完畢。

二、詎黃慶明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仍不知悛悔，利用平日與劉素綿經常出入「三王宮」而熟識，知道劉素綿信任自己，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5年3月間，佯稱有管道能分別以低價新臺幣（下同）42000元、55000元購入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嗣後高價賣出得以牟利云云，致劉素綿因此陷於錯誤，自105年3月9日起陸續匯款至黃慶明指定之吳義凱所開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共計1060萬元，欲委請黃慶明代為購入。惟黃慶明得款後並未依約為劉素綿購得股票，反而任意花用殆盡，嗣劉素綿詢問後，方知受騙。

三、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

01 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
02 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
03 明文。上述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
04 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
05 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
06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
07 之處分權，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本件判決所引
08 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檢察官、被告於本案
09 準備程序時，均已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10 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
11 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12 適當，參諸前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亦得作為認定被告
13 犯罪事實有無之依據。

14 二、至其餘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無傳聞法則
15 之適用，復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16 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7 貳、實體事項（本院認定事實所憑證據之理由）

1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黃慶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19 不諱（見偵卷1第56至57頁、第73至74頁、第77至78頁；偵
20 卷2第11至12頁；偵卷3第19至20頁；本院卷第55至60頁、第
21 72頁、第79至88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劉素綿證稱相符（
22 見偵卷1第13至15頁、第56至57頁、第73至74頁、第77至78
23 頁；偵卷2第11至12頁；本院卷第73至87頁），並有被告105
24 年10月27日出具切結書（見偵卷1第25頁）、被害人劉素綿
25 付款明細（見偵卷1第79至86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6 臺南郵局108年7月1日南營字第1081800673號函暨附臺南永
27 樂郵局儲戶吳義凱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35至51頁）在卷
28 可資佐證，核與被告自白之情節相符，被告之自白應係出於
29 真實，要可採信。

30 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參、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先後
02 二次佯知得以42000元購入200張股票、55000元購入40張股
03 票，致被害人共計匯入1060萬元，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
04 為之，應以一罪論。

05 二、又被告有前揭科刑紀錄，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
06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案與本案均係
07 犯財產犯罪上之詐欺案件，顯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
08 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09 三、又公訴意旨認被告向被害人詐得00000000元，惟被告以購買
10 未上市股票為由，向被害人詐得之款項為1060萬元，業據被
11 告自承在卷，核與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相符，並有切結
12 書可佐；至於超出1060萬元部分即575000元，核與被告佯稱
13 投資股票無涉，而依證人即被害人所述，乃屬被告以各種私
14 人理由向被害人所借得，且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此部分係被
15 告詐騙所得，惟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有單純一罪之關係，
16 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17 四、爰審酌被告前已詐騙深信自己之友人，素行不佳，不思循正
18 當管道謀取所需財物，竟貪圖己利，利用被害人之信任，詐
19 取被害人高達1060萬元，任意花用，雖日後有部分償還（詳
20 下述），惟仍造成被害人龐大損害，被害人配偶更因此壓力
21 劇增、癌症復發，家庭崩壞，被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
22 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被告詐得之財產價值，迄
23 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暨其五專畢業之智識
24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25 資懲儆。

26 肆、沒收部分：

2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
2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
30 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1 段、第3項及第4項則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向告訴人詐騙

01 犯罪所得為1060萬元，惟被告業已償還720萬元，尚餘340萬
02 元（1060萬元－160萬元－100萬元－460萬元＝340萬元），
03 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第58頁），該340萬元即屬犯罪
04 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
0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08 項、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
09 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瑞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昆廷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
13 法官 鄭雅文
14 法官 洪士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黃心怡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